

栾川县财政局

栾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 〔2025〕第1号

一、项目编号：栾川公开-2025-102

二、项目名称：栾川县教育体育局全县优质均衡综合提升项目（中小学餐厨、宿舍设施）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河南领备工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文明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路西
200米4栋401

被投诉人1：栾川县教育体育局

地址：栾川县君山东路

被投诉人2：恒昱工程管理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（高新）
火炬大厦一楼西区1—078号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作出的质疑答复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

（一）投诉事项：1.恒昱工程管理（河南）有限公司已收到栾川县教育体育局全县优质均衡综合提升项目（中小学餐厨、宿舍设施）项目（采购编号：栾川公开-2025-102）质疑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受理回复是不合理不合法的。2.

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施工方案、质量保障措施、售后服务计划、其他优惠承诺、服务承诺存在大量未依法量化情况，未量化分值高达 23 分。

（二）投诉诉求：依法核查投诉事项，更正违规违法行为，依法重新组织招标，维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行政裁决如下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，驳回投诉。另：针对代理机构质疑答复存在不规范的问题，将依规另行处理。

